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4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

被告 翰詮飯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2,3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間向伊申請使用高壓電力綜合營業用電，用電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號），惟被告迄今仍積欠伊113年11月份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0,511元（計費期間：113年10月1日至同年月31日）、113年12月份電費46萬6,948元、14萬4,919元（計費期間：113年11月1日至同年月30日、113年12月1日至同年月11日），合計110萬2,378元。訴外人洪文樟固於113年12月2日開立面額49萬0,511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

01 票)，以代被告支付113年11月份電費，惟系爭支票經伊提  
02 示後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而未獲兌現。嗣經伊  
03 限期繳納並派員催討，被告均未繳付，爰依兩造間供電契約  
04 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  
05 2,3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6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8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3年11月份、12月份繳  
11 費憑證（高壓電力用戶）、系爭支票影本暨台灣票據交換所  
12 退票理由單、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（存根聯/證明聯）、  
13 電費帳務管理系統欠費查詢結果、變更改用電戶（過戶）/其  
14 他異動申請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6、17至18、53、  
15 55、63至64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  
16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 
17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  
18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9 告給付110萬2,37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  
21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  
22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  
2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 
24 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  
25 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  
26 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 
27 文。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供電契約，請求被告為前揭給付，為  
28 未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  
29 告之翌日即自114年3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49、70頁）起算法  
30 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3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110萬2,378元，及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仁純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廖于萱